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62號

原告 嘉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朝慶

上列原告對被告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01,8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7,44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